

## 標竿型輔導。申請簡章

###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台灣中小企業 MIT 出口產品，提升質感與品牌形象，並呼應全球 SDGs 永續低碳目標，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品國際出口競爭力，本計畫輔導中小企業製造商串連跨領域夥伴導入減碳包裝架構與系統，從材料源頭、包材結構、服務模式到品牌形象等進行系統性導入，以建構企業內商品開發之低碳設計解決方案。

### 二、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以下簡稱 TDRi)

### 三、申請資格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2.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3.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4. 申請日前 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5. 申請日前 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6.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7.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台灣或國際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 四、輔導重點

輔導出口產品之**低碳包裝設計系統或服務**，以循環減碳為目標，導入『材料創新、包裝結構、消費包裝體驗、品牌形象、工業包裝與運輸模式、及包材回用系統...等』，建置企業內系統包裝設計解決方案。

### 五、輔導經費

1. 每案輔導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執行經費最高 80 萬元，其中政府輔導款至多 68 萬元，企業支應分攤款為總經費(政府輔導經費 + 廠商配合款之合計數) 15%，至多 12 萬元。
2. 輔導經費之預算編列僅限於『專業設計服務費、材料費、碳盤查相關之檢測或驗證費、參賽費...等』其餘需由申請業者自籌之。(經費編列請遵循申請書內之經費限制說明)。

## 六、申請方式

申請業者備妥【應備文件】，並自行檢查後，擇選下列方式提出輔導申請。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將於 24 小時（不含例假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申請單位未收到回覆確認信者，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況。

1. E-mail 至信箱：[pan\\_lin@tdri.org.tw](mailto:pan_lin@tdri.org.tw), [vivianwu@tdri.org.tw](mailto:vivianwu@tdri.org.tw), [Design@tdri.org.tw](mailto:Design@tdri.org.tw), 寄件標題註明『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_申請單位名稱』。
2. 採掛號郵寄（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至「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台灣設計研究院，產業前瞻組收」（信封上須註明『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

## 七、審查及核定

1. 依委員時間，召開線上或實體審查會議，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2. 經執行單位通知參與本輔導案之企業，應完成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廢止原輔導核定。
3.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且完成簽約及分攤費繳款程序者，不得要求取消、變更或退予企業分攤款，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 八、企業應配合事項

1.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2.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3.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由確保設計品質，同家設計公司以承接 2 件輔導案為限。

## 九、計畫時程

內容	時程
開放受理申請	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告日起至預算用罄截止
提案審查會議	隨到隨審
期末審查會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三) ~ 11 月 14 日 (五) 由合作企業及設計團隊須共同出席報告

\* 執行單位保留時程內容異動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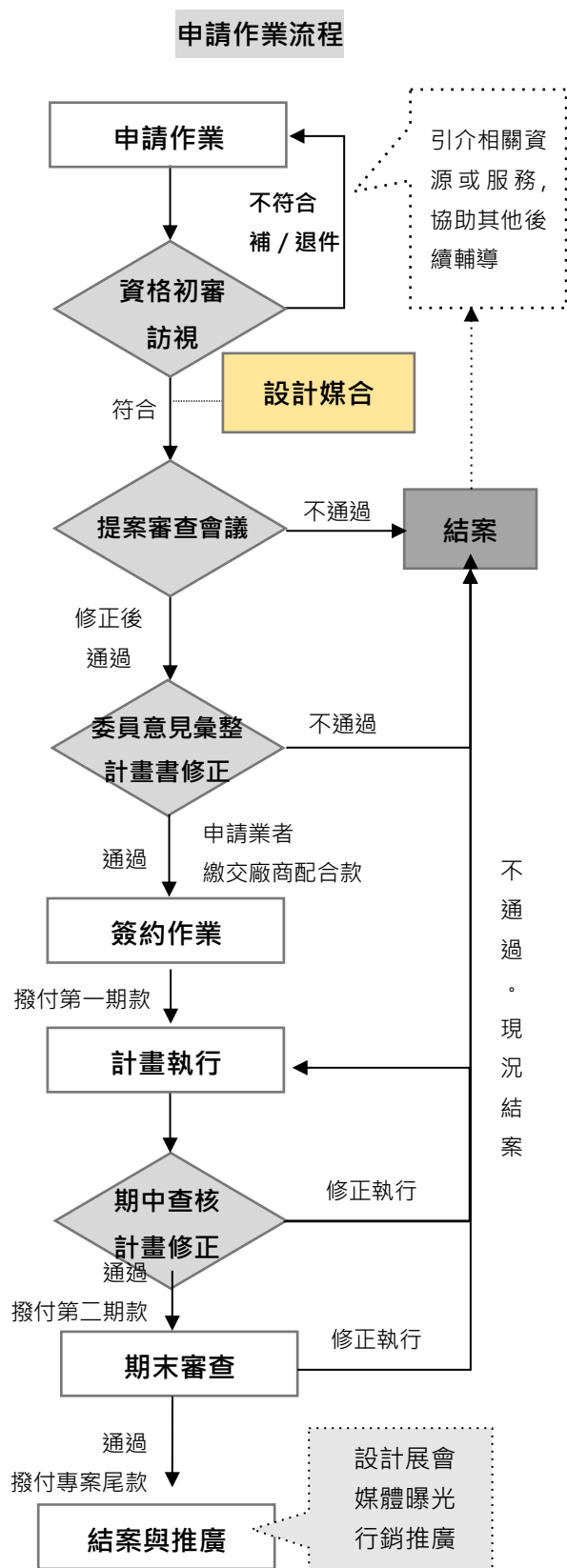
\* 執行時程自提案審查通過之日起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六、應備文件

序	文 件	說 明
1	公司資料表暨計劃申請書 (附件 1)	申請業者須完整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2	提案計畫書 (附件 2)	PPT ( 請參照簡報範例 )
3	個資同意書 (附件 3)	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等，均須親簽檢附。
4	合作意向書 (附件 4)	申請業者、執行團隊及相關合作單位須提供簽定之合作意向書 / 報價單或合約。
5	自我檢查表 (附件 5)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由申請業者提供之。
6	公司登記證，或設立之相關證明影本	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代之。
7	其他佐證資料	如公司簡介、商品照片、專利證明、得獎證明...等。

註：請詳實填寫上述表單文件，並依表格編列檔案名稱，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申請業者自行留底備份。

## 七、申請作業流程與相關重要說明



- **申請作業：**申請業者須備妥申請資料，如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者，Email 通知申請業者，業者須於 5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申請。
- **資格初審：**書面文件與訪視審查(線上或實地)由設研院與審查委員會成員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依「企業自評表」了解企業現況、申請目的、開發面向、商模規劃等。初審結果以 Email 通知。
- **提案審查：**
  - 於資格初審後 1 個月內，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 提案審查日期，以 Email 通知申請計畫聯絡人，訊息發出即具效力。
  - 申請企業需於時間內提交提案簡報，並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說明與答詢。
  - 提案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
- **簽約作業：**
  - 依委員建議，申請業者須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並完成簽約程序。
  - 申請業者須依規定繳交廠商配合款予設研院。設研院依三方合約撥付第一期款(總執行金額的 30%) 予執行團隊。
- **期中查核：**
  - 設研院安排審查委員期中訪視作業，檢視專案執行進度，及修正建議指導。
  - 期中查核通過，設研院撥付第二期款(40%) 予執行單位。
- **期末審查：**
  - 設研院安排期末審查會議，申請業者需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與答詢。
  - 期末查核通過，申請業者須依約提供結案報告書與結案同意書。設研院撥付專案尾款(總執行金額的 30%) 予執行團隊。

## 八、注意事項

1. 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1)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 (2)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3) 未配合進行查核或未依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計畫。
  - (4)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 (5)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6)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2. 企業至多申請 2 項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之輔導措施，包含：「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輔導會展產業減碳」，如遇企業申請 3 項以上措施，將依報名各措施時間排序，僅核定前 2 項措施。
3. 申請企業若曾參與 112 年度「低碳產品專案輔導」專案，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
4. 計畫執行期間若遇天災或外力等不可抗力因素，設研院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本申請內容之權利。
5. 申請業者不得以同專案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輔導或補助者，設研院應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6. 申請業者應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及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企業自行負責。
7. 提案審查通過後，申請業者需依流程簽訂輔導契約，明訂專案執行之權利義務及撥款依據 ( KPI )。主導廠商若與其他業者聯合提案，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 ( 委託或授權 ) 等事項，應先自行釐清。
8. 簽約前，請申請業者與執行團隊 ( 即設計團隊或合作單位 ) 確實核對執行項目內容，除非申請業者願自主增加廠商配合款，否則不得要求執行團隊超量服務非契約中之工作項目。簽約後不得退出，亦不得要求退款。
9. 申請業者須於結案後 3 年內，配合主辦單位與設研院無償進行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參與展會或論壇之推廣活動，以彰顯計畫成效。因推廣之需要，主辦單位及設研院得運用申請企業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10. 其餘注意事項以契約內容為依據。
11. 凡申請本計畫之申請業者，視同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本簡章如有未

盡事宜，設研院得隨時修正調整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執行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 九、計畫服務團隊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 產業前瞻組

電話：02-27458199 | Design@tdri.org.tw

計畫申請諮詢 LINE 服務帳號 @583ystd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光復南路 133 號 (北向製菸工廠) 2F

---



- 吳於軒. 組長 (分機 530) vivianwu@tdri.org.tw  
林 盼. 專案經理 (分機 538) pan\_lin@tdri.org.tw